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1号

当事人：程思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2526198912240211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八亩坪村二组

2021年4月27日，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程思明的刑事判决书，判处程思明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当日进行了案件来源登记，并于2021年4月30日立案。5月10日调查终结，5月12日由法制大队审核通过。

当事人程思明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5月19日通过陕西省长安监狱工作人员将《行政处罚告

知书》(编号:西市监告〔2021〕0112号)送达程思明本人,截止5月24日,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程思明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20年12月7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书号:(2020)陕01刑初16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给予当事人程思明如下行政处罚: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